

证券代码：833954

证券简称：飞天经纬
券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

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刘允锋
- 会议主持人：刘允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569,1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3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徐志东因病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董事会在各位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公司经营层的支持配合下，切实履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本着诚信、勤勉、高效、公正的态度积极开展各项工作。董事会对一年来开展的各项工作做了认真回顾和总结，形成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569,1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行使职权，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议、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访谈、检查财务及有关资料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以及运作情况，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。监事会对一年来开展的各项工作做了认真回顾和总结，形成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569,1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569,1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，便于各位股东全面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569,1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发展考虑，董事会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569,1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，便于各位股东全面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569,1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569,1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正昂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翠元 许益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